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永祥

代 理 人 余嘉勳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沈中玄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喬湘秦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22 代 理 人 李佳珊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翁健
27 代 理 人 黃勝豐
28 相 對 人
29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01 代理人 吳筱琳
02 相對人
03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民國113年4月30日及113年6月3
07 日所為民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08 主 文

09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件一之記載，其6年清償總額「7,3
10 44元」應更正為「8,280元」、「8,928元」應更正為「10,008
11 元」、「18,288元」應更正為「20,448元」、「7,848元」應更
12 正為「8,784元」、「7,128元」應更正為「7,992元」、「9,504
13 元」應更正為「10,656元」、「4,824元」應更正為「5,400
14 元」、「12,168元」應更正為「13,608元」、「2,160元」應更
15 正為「2,448元」。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8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9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
20 239條亦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上開規
21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亦有明定。

22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3 予更正。

24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